

##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

地址：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朱耘辰  
電話：04-22625100#1117  
電子信箱：a23111@nlpi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資圖閱字第1140000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集體辦證申辦須知、附件2\_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申請單、附件3\_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、附件4\_讀者資料檔2(空白) (1140000657-0-0.pdf、1140000657-0-1.odt、1140000657-0-2.odt、1140000657-0-3.ods)

主旨：本館提供豐富且多元之數位資源及電子書，可滿足學生閱讀之多元需求，為利學生使用本館之數位資源，本館特提供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服務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圖書館，提供實體與數位雙軌閱讀資源，數位資源尤為豐富且多元，歡迎國中、小及高中等各級學生多加利用。
- 二、為使用本館之數位資源，請先申請本館數位借閱證，學校倘有大量申辦需求，建請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，申辦須知詳如附件1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請由校方指定1名聯絡人協助彙整各申請人資料。
  - (二)請填寫「申請單(附件2)」及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(附件3，由聯絡人代表簽署)」，並以公文來函申請。
  - (三)本館同意受理並函復後，請將「讀者資料檔(附件4)」

總收文 114.02.14



1140016045

依格式建置完成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館數位辦證信箱：[ecard@nlpi.edu.tw](mailto:ecard@nlpi.edu.tw)。

(四)本館收到資料辦理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，並請聯絡人轉知各申請人。

三、本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：

(一)數位資源入口網：<https://ers.nlpi.edu.tw/>。

(二)電子書服務平台：<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>。

(三)其他數位資源請參閱本館網站（首頁/數位資源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DigitalResources>。

四、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館網站（首頁/讀者服務/閱覽服務/借閱證申請/集體辦證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on01/Loan02.htm>。

五、如已於本館或臺中市立圖書館所轄各區圖書館申辦過個人借閱證，可直接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。

六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館承辦人朱先生，電子郵件：[a23111@nlpi.edu.tw](mailto:a23111@nlpi.edu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